

# 国家档案局 文件 国家保密局

档发〔2018〕18号

---

国家档案局 国家保密局

## 关于印发《档案工作国家 秘密范围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、保密局,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保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保密局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和保密办,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,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和保密办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有关规定,国家档案

局会同国家保密局制定了《档案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档案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档案工作国家秘密范围包括：

## （一）绝密级事项

泄露后会对维护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、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。

## （二）机密级事项

1. 泄露后会对维护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、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；

2. 泄露后会对党和国家重要档案材料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的。

## （三）秘密级事项

1. 泄露后会对维护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、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；

2. 泄露后会对党和国家档案管理工作和重要档案材料安全造成损害的；

3. 泄露后会对档案对外交流工作造成损害的。

**第三条** 档案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,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1990 年 2 月 14 日国家档案局、国家保密局印发的《档案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(国档发[1990]1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档案工作国家秘密目录

## 附件

### 档案工作国家秘密目录

序号	国家秘密事项名称	密级	保密期限	产生层级	知悉范围
1	涉及领土归属、边界勘定、民族关系、宗教活动等特别重要、敏感问题的未公开档案材料利用的对策建议、编研材料	绝密	30年	省（区、市）一级及以上	有关领导、承办部门及相关人员
2	涉及政治、国防军事、外交外事、经济、科技和政法等特别重要、敏感问题的未公开档案材料利用的对策建议、编研材料	绝密	30年	中央和国家机关一级	有关领导、承办部门及相关人员
3	涉及政治、国防军事、外交外事、经济、科技和政法等重要、敏感问题的未公开档案材料利用的对策建议、编研材料	机密	20年	省（区、市）一级及以上	有关领导、承办部门及相关人员
4	档案馆批量运输党和国家重要、敏感档案的时间、路线和保卫方案	机密	工作完成前	省（区、市）一级及以上	有关领导、承办部门及相关人员
5	涉及政治、国防军事、外交外事、经济、科技和政法等敏感问题的未公开档案材料利用的对策建议、编研材料	秘密	10年	省（区、市）一级及以上	有关领导、承办部门及相关人员



序号	国家秘密事项名称	密级	保密期限	产生层级	知悉范围
6	档案馆中党和国家重要、敏感档案目录、档案存放位置及保卫措施等情况	秘密	长期	省（区、市）一级及以上	有关领导、承办部门及相关人员
7	涉及档案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及工作部署	秘密	公开前	中央和国家机关一级	有关领导、承办部门及相关人员
8	涉及档案对外交流工作重大敏感事项的内部决定、考虑和预案	秘密	10年	省（区、市）一级及以上	有关领导、承办部门及相关人员

- 注：1. 此目录所指未公开档案材料不包括涉密档案，对涉密档案的任何行为按照涉及的涉密档案密级进行定密。
2. 目录所指档案馆包括省（区、市）一级及以上国家档案馆，外交部档案馆、安全部档案馆、最高人民法院档案馆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档案馆、公安部档案馆等部门档案馆。

